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情况: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,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和时间:
 - (1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2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12日(星期五)14:30。
- (3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 仟意时间。
 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9月5日。
 - 6、会议出席对象:
- (1)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: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)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提案名称

	提案名称	备注				
提案编码		该列打勾的栏				
		目可以投票				
100	总议案	√	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	
1.00	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	
2.00	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					

(二)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。

(三)特别强调事项

单独计票提示: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- 1、登记方式: 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- (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 - (2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- (3)融资融券股东登记:根据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,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,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,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。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,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。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,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,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4)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,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 议开始前补交完整。
 - 2、登记时间: 2025年9月8日(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)
 - 3、登记地点:公司证券部(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)
 - 4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"附件一"。

- 5、其他事项
 - (1) 联系电话: 0575-86017157 传真号码: 0575-86125377 联系人: 王晓碧 曾淑颖 邮箱: 002001@cnhu.com
 - (2) 会议半天,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:

-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- 1、投票代码: 362001; 2、投票简称: 新和投票;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: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(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)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 - 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- 5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-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 -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代表本人/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 案投票。本人/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可代为行使 表决权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(单位)承担。

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
2.00	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书有效期限:

委托日期:

注: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,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 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